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462022197000044
报告名称：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2021年度专项信息 审核
报告文号：	嘉润专审字（2022）020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宝荣（152100100081）， 吴宜英（23060010001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审计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2）020号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53398232



Beijing Gentlewind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11 号 2 层 218-1 室

邮编：100007

电话：(86)10-53398232

网址：www.jiaruncpa.com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2）020 号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嘉润审字（2022）00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30,000.00		63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30,000.00		63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80,000.00		58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000.00		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朱青生	380,000.00		用于艺术档案专项基金、汉画专项基金
何韵兰	100,000.00		用于儿童美育专项基金
徐小平	100,000.00		用于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上海正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用于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合 计	630,000.00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适用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5,130,518.05
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14,016,347.97
本年度总支出	2,576,449.5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369,480.95
管理费用	206,768.62
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5.6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6.9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03%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330,000.00		297,838.33	16,857.34	8,250.72	100,701.24	423,647.63
汉画专项基金	200,000.00		74,196.59	16,234.34	36,415.25	38,126.11	164,972.29
艺术批评专项基金			77,403.92	64,975.00		23.00	142,401.92
中国当代艺术年鉴展			306,671.53	41,010.07	17,008.53	79,189.82	443,879.95
青年策展人专项基金			104,780.80				104,780.80
《吴作人全集》项目			52,000.00			2,112.20	54,112.20
吴作人研究专项基金						90,000.00	90,000.00
儿童美育专项基金	100,000.00		6,600.00		8,647.87	20,556.90	35,804.77
苏州吴作人艺术馆展览					37.00	6,000.00	6,037.00
福特项目		38,843.81					38,843.81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世行项目		131,892.89					131,892.89
艺术史专项基金			222,570.34	18,026.11	36,341.67	66,984.64	343,922.76
问道寻源-留学比利时五人油画展					3,088.93		3,088.93
传统知识和艺术法律援助专项基金 (LATKA)			3,916.90				3,916.90
吴作人及其周围项目		180,000.00	168,554.82	16,008.85	9,755.45	7,859.98	382,179.10
合计	630,000.00	350,736.70	1,314,533.23	173,111.71	119,545.42	411,553.89	2,369,480.95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吴作人研究专项基金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3.80%	《十张纸斋》出版费
吴作人及其周围项目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0,000.00	7.60%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艺术史项目捐款
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重庆珀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500.00	2.76%	数据库服务费
汉画专项基金	重庆珀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57.00	1.58%	文献数据库系统软件制作费
艺术批评专项基金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9,400.00	2.51%	《中国美术批评家年度批评文集》500 本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艺术史专项基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	50,000.00	2.11%	律师咨询费
艺术史专项基金	昆山项臣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3,770.00	1.00%	艺术史大会文集物流费
世行项目	爱德基金会	131,892.89	5.57%	基金会能力建设项目
福特项目	爱德基金会	38,843.81	1.64%	中国法律与基金会关系的 研究
合计	—	676,763.70	28.57%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1、购买资产管理产品

序号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1	上投摩根上投双息基金	1,556,290.00	7,585.45	
2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基金	811,614.78	192,115.58	
3	南方盛元基金	1,000,021.50	120,632.61	
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1,175,965.13	13,402.45	1,176,089.19
5	南方天天利 B	2,921,417.41	21,417.41	
6	华夏平稳增长基金	1,377,424.64	218,717.08	1,442,475.01
7	易基策略成长基金	2,000,040.50	240,425.66	2,141,749.91
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2,508,028.48	95,190.53	
9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1,200,024.50	7,846.25	
10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153.00	136,545.00	
	合计	18,550,979.94	1,053,878.02	4,760,314.11

说明：购买金额为持有资管产品年初投资金额与本年购买金额、红利再投资金额之和，非本年实际支付投资金额；当年实际收回金额为本年赎回资管产品实际收款额。

（六）投资收益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053,878.02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资产管理产品期间产生投资收益	465,277.12	309,072.78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452,055.90	83,709.72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期间产生投资收益	136,545.00	
合计	1,053,878.02	392,782.5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黄华	发起人
费孝通	发起人
方毅	发起人
王光英	发起人
徐展堂	发起人
韩素音	发起人
李政道	发起人
查济民	发起人
马临	发起人
刘开渠	发起人
艾中信	发起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徐小平	主要捐赠人、理事、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个人
朱青生	主要捐赠人、理事长
吴宁	秘书长
何韵兰	主要捐赠人
上海正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本年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本年捐赠金额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徐小平	100,000.00		100,000.00
朱青生	380,000.00		380,000.00
何韵兰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正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4、关联方交易

无。

5、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6、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7、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8、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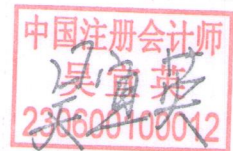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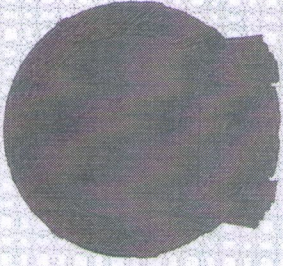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王宝荣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2层218-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9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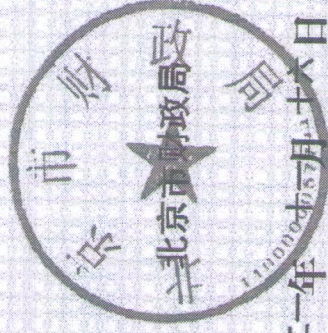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170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